

【上放學及服裝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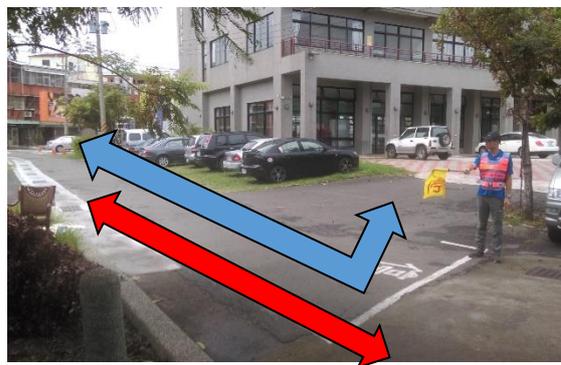
- 上學時間 07：10 至 07：40，請不要提早到校。(此段時間才有交通志工跟導護老師協助)
- 學期初會發下<早到學生調查表>，並請早到學生先到警衛室前集合(下雨則在穿堂)，07:10 後再讓學生前往教室。
- 低年級放學時間除週二為下午 16:00 外，週一、週三、週四及週五均為中午 12:40。
- 開學日為 8/30(四)，低年級半天，中高年級整天。
- 星期三穿便服，有體育課當日穿體育服裝(每週 2 天)，其餘穿制服(每週 2 天)。



<前門安和路口>交通管制，車停兩側



<前門旁>騎機車家長在此讓學生下車上學(迴轉)



<州北活動中心>藍色為汽車動線，紅色為機車動線



<州北活動中心>到校園通道(行人優先)



<後門>導護管制，請勿停車。



<後門>汽機車停後門兩側，供學生上下車上學

【傷病請假】

- 學生身體不適時，原則上休息一節為限，若須返家或就診，健康中心人員會通知家長到健康中心接學生。
- 聯絡電話務必正確告知老師，號碼若有異動請告知導師，作為緊急聯繫之用。
- 若需請假請至學務處索取請假單，請假流程如下：
1~2 日導師簽名即可，3 日以上則須加會學務處核章，5 日以上則須有校長核章，以示完備。
- 腸病毒停課標準
- 低年級：1 週內同一班級有 3 名以上（含 3 名）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、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時，應停課 7 日。
- 若同一班級已有 2 名學童確診，學校會發通知單，提早通知家長校方後續可能的停課措施。

【補助申請】

- 1. 經濟弱勢學生申請午餐補助費減免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請於 107 年 9 月 7 日（五）
前，檢具相關證明繳交級任老師提出申請：
 - (1)經本市區公所或社會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 - (2)中低收入戶或領有社政單位開立經濟弱勢需扶助之核定文件之學生。
 - (3)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致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。
 - (4)無證明文件，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。
- 2.學費減免及繳費:符合下列身分者，可檢具證明文件，以資申請 107(上)註冊代收代辦費減免事宜：
 - (1)低收或中低收入戶：請檢具戶籍地區公所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2 份、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 - (2)身障家長：請檢具身障手冊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各乙份。
 - (3)身障學生：請檢具身障手冊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各乙份。
 - (4)原住民生：請檢具戶籍謄本(正本)乙份
 - (5)無證明文件，但確實無力支付費用之學生：請向導師提出申請，由導師家訪後認定是否予以補助。為維護自身權益，請於 **107 年 9 月 7 日(五)** 將證件交給級任導師，寫上年級、班級、姓名，彙整送至總務處出納組，謝謝。
- *註冊費繳交地點：郵局、7-11、台銀、網路銀行等四個點繳費。